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出席监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业已完成，同意以2019年7月24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49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19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0元/股。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作为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25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17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业已完成，同意以2019年7月24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49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19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7月25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规定。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承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4、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7月24日，该授权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同意以2019年7月24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49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肖虹、郭东辉、齐树洁
2019年07月25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一、总体情况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拟授予预留 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 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0	3.061%	0.003%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1.50	3.061%	0.003%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1.50	3.061%	0.003%
4	李金雷	财务总监	1.30	2.633%	0.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 (172人)			43.20	88.163%	0.094%
合计(176人)			49.00	100.000%	0.1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共5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9万份，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 制 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 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50	1.667%	0.001%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 (132人)			28.50	95.000%	0.062%
合计(136人)			30.00	100.000%	0.0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共5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9万份，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 制 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 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邱汉昌	中层管理人员			
2	刘从荣	中层管理人员			
3	王宏勇	中层管理人员			
4	詹国锋	中层管理人员			
5	林朝辉	中层管理人员			
6	洪清滔	中层管理人员			
7	黄燕辉	中层管理人员			
8	戴斌	中层管理人员			
9	郭小川	中层管理人员			
10	王洪朋	中层管理人员			
11	余祖旺	中层管理人员			
12	朱永来	中层管理人员			
13	郑小玲	中层管理人员			
14	温良毅	中层管理人员			
15	李雷	中层管理人员			
16	郭华	中层管理人员			
17	姜华	中层管理人员			
18	陈俊杰	中层管理人员			
19	江仁清	中层管理人员			
20	吴平涛	中层管理人员			
21	刘应军	中层管理人员			
22	陈凯	中层管理人员			
23	黄明玲	中层管理人员			
24	廖明辉	中层管理人员			
25	廖明辉	中层管理人员			
26	刘国星	中层管理人员			
27	陈泽江	中层管理人员			
28	林建明	中层管理人员			
29	黄燕辉	中层管理人员			
30	温华生	中层管理人员			
31	陈清兴	中层管理人员			
32	刘金桥	中层管理人员			
33	张伟	中层管理人员			
34	柯树刚	中层管理人员			
35	陈瑞成	中层管理人员			
36	曾敏超	中层管理人员			
37	李锋	中层管理人员			
38	廖明辉	中层管理人员			
39	黄志菊	中层管理人员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共5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9万份，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 制 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 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50	1.667%	0.001%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 (132人)			28.50	95.000%	0.062%
合计(136人)			30.00	100.000%	0.0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共5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9万份，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 制 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 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50	1.667%	0.001%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 (132人)			28.50	95.000%	0.062%
合计(136人)			30.00	100.000%	0.0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共5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9万份，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 制 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 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50	1.667%	0.001%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 (132人)			28.50	95.000%	0.062%
合计(136人)			30.00	100.000%	0.0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共5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9万份，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 制 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 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50	1.667%	0.001%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 (132人)			28.50	95.000%	0.062%
合计(136人)			30.00	100.000%	0.0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共5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9万份，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 制 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 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50	1.667%	0.001%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 (132人)			28.50	95.000%	0.062%
合计(136人)			30.00	100.000%	0.0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共5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9万份，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 制 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 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50	1.667%	0.001%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 (132人)			28.50	95.000%	0.062%
合计(136人)			30.00	100.000%	0.0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共5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9万份，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 制 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 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50	1.667%	0.001%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 (132人)			28.50	95.000%	0.062%
合计(136人)			30.00	100.000%	0.0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共5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9万份，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 制 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 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50	1.667%	0.001%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 (132人)			28.50	95.000%	0.062%
合计(136人)			30.00	100.000%	0.0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共5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9万份，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 制 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 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50	1.667%	0.001%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 (132人)			28.50	95.000%	0.062%
合计(136人)			30.00	100.000%	0.0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